



股票代號：3303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附錄二：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9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附錄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5
附錄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66
附錄六：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7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67

壹、會議程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參、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四、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七、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第八案：刪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捌、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玖、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753,39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072,39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檢附『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 期次	買回 目的	買回 期間	買回區間 價格	買回 股數	買回 總金額	已辦理註 銷或轉讓 之股數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第14次	轉讓股份 予員工	107.10.22- 107.12.18	14~25元	1,999,000股	37,880,376元	0股	1,999,000股	2.08%

第六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檢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至13頁附件四及第13至18頁附件五。

第七案：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持股 99.96%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9 頁附件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至 36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至 40 頁附件八。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至 42 頁附件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至 44 頁附件十一。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至 47 頁附件十二。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至 48 頁附件十三。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至 56 頁附件十四。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八案：刪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人(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任期 3 年。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至 66 頁附錄四。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錄二。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擔任大陸子公司之董事亦同)。

二、基於公司營運之考量，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錄五。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岱稜集團而言是豐收的一年，不僅是獲利創下 10 年新高，另外公司穩定獲利的真空蒸鍍薄膜產品營收也創下了歷史新高，相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更有兩位數驚人的年成長，這代表岱稜全體員工夙夜匪懈的努力得到了國際的肯定，同時「UNIVACCO」這個代表台灣的品牌將有更多機會與國外大廠一較高下，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回顧這一年內，原物料價格隨著油價上揚不斷攀升，讓公司在生產材料成本上背負相當沉重的壓力，所幸仰賴厚實的生產實力，在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讓製程不斷優化大幅提升了生產效益，因而緩衝了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毛利率的衝擊；同時在下半年將光電事業處整併入真空蒸鍍事業處，不僅提升整體行政效率更有效樽節營業費用支出，再加上光電產品接單策略的適當調整，終於成功將光電產品由虧轉盈；此外，秉持著對投資大眾負責任的態度，針對應收帳款呆帳不論時間多久公司，都盡可能把握任何可收回的機會進行催討，因此於一〇七年度得以迴轉大額之逾期信用減損損失，大幅降低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期待藉由各方面的努力致力提升營運獲利。

岱稜集團主要產品為真空蒸鍍薄膜及光電材料，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 24.88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近 11%，營收比重各約佔 95%及 5%，其中獲利穩定之真空蒸鍍薄膜營收比重已有顯著的提升，合併營收為 23.66 億元，相較一〇六年度成長逾 18%；光電材料合併營收因 IMR 決定停產而驟減，全年營收為 1.22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衰退近 5 成。

一〇七年度岱稜的合併毛利率為 23.81%，相較一〇六年度略微提升約 1%，主要還是訂單大幅增加提升經濟規模效益，加上經營團隊在製程優化上充分發揮核心技術競爭力，因此得以在全年外銷平均出貨匯率與一〇六年度約當，加上原物料大幅攀升等外部環境對公司不利的情形下，仍能逆勢成長。

近幾年，公司管理階層除了持續推動創新改善強化管理效能外，更將重心回歸到真空蒸鍍薄膜產品之研發與國際品牌推展，除了讓真空鍍膜產品競爭力在國際上深受客戶肯定外，在國內也屢屢獲獎，在國家品牌玉山獎方面董事長蔡國龍先生榮獲 2018 年第 15 屆「傑出企業領導人獎」、公司榮獲 2017 年第 14 屆「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及「傑出企業獎」、冷燙產品亦連續 2 年榮獲「最佳產品獎」，並囊括第四屆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2018 年與 2019 年台灣精品獎；海外部份除連續 8 年獲得美國燙金協會獎項外，在歐洲標籤協會及亞洲標籤大獎也都獲得獎項的肯定，讓企業優質品牌之形象逐漸深植人心。岱稜科技投入燙金箔產業近三十年，一直專注本業獨特技術，以自有品牌 UNIVACCO 行銷超過全球 60 個國家，期待透過高質化領導品牌形象之建立，能夠持續獲得國際客戶青睞同時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帶領岱稜科技邁向下一個三十年。

財務表現

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及產品別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241,961	2,488,090	246,129
營業成本	(1,731,667)	(1,895,577)	(163,910)
營業毛利	510,294	592,513	82,219
營業費用	(407,822)	(365,003)	42,819
營業淨利	102,472	227,510	125,038
營業外收（支）	(79,527)	25,845	105,372
稅前淨利	22,945	253,355	230,4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8)	(42,673)	(37,165)
稅後淨利	17,437	210,682	193,245
其他綜合損益	(6,602)	(8,965)	(2,363)
本期綜合損益	10,835	201,717	190,882

(二) 最近兩年度產品別銷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真空蒸鍍薄膜	光電材料	合 計
一〇六年度	2,000,409	241,552	2,241,961
一〇七年度	2,365,835	122,255	2,488,090
增（減）金額	365,426	(119,297)	246,129
增（減）%	18.27%	(49.39%)	10.98%

由上列表格可知：

(1) 營業額部分

- A.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88,09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 2,241,961 仟元，增加新台幣 246,129 仟元，成長比例為 10.98%。
- B. 若以產品別銷售來區分，則：
 - a. 真空蒸鍍薄膜部分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六年度增加新台幣 365,426 仟元，成長比例為 18.27%。
 - b. 光電材料部分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六年度減少新台幣 119,297 仟元，衰減比例為 49.39%。

(2) 盈餘部分

- A. 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53,35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2,945 仟元增加 230,410 仟元。
- B. 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0,68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437 仟元增加 193,245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盈餘為 209,316 仟元。
- C. 一〇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0 元。

另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729,288	2,225,387	496,099
營業成本	(1,342,360)	(1,793,654)	(451,294)
營業毛利	386,928	431,733	44,805
營業費用	(227,568)	(274,720)	(47,152)
營業淨利	165,775	147,415	(18,360)
營業外收（支）	(137,083)	83,379	220,462
稅前淨利	28,692	230,794	202,1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45)	(21,478)	(9,033)
稅後淨利	16,247	209,316	193,069
其他綜合損益	(6,618)	(8,929)	(2,311)
本期綜合損益	9,629	200,387	190,758

企業發展

岱稜集團一直以來都專注於塗佈技術之應用發展，同時結合真空蒸鍍與化工技術，生產出的燙金薄膜與光電材料，現已廣泛運用於精緻印刷與光電高科技產業，產品應用層面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本公司在塗佈技術及生產上均位居台灣領導地位，近幾年更積極投入新產品之創新，其中真空蒸鍍新開發之冷燙技術不僅成功提升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更成功打響自創品牌「UNIVACCO」的國際知名度，在品牌效應與全球行銷網路的結合下，岱稜真空鍍膜產品全球的銷售量，都能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去年完成了美國東岸營運據點的設立，今年北美燙金膜的成長可期。此後岱稜科技將更用心於豐富強化原有之產品線，冀望能以亞洲最大、全球前二大的燙金薄膜製造品牌為願景持續努力，以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展望新的年度，岱稜將更聚焦在真空蒸鍍薄膜產業的發展，期望以利基產品-冷燙箔為領頭羊，再擴大市場提高全球市佔率，站穩全球第二大真空蒸鍍薄膜大廠之地位，更加奠定穩定獲利之根基；同時為因應集團全球營收的持續成長，公司已於去年配合政府政策在台灣啟動擴廠計畫，預計在今年第三季陸續完成產能擴建，隨著下半年訂單的逐步增溫，全球銷售網路的發酵，今年的營運及獲利成長可期。近十年我們走過了漫長且崎嶇的道路，過程或許艱辛但也讓我們記取過往的教訓，同時累積更多的能量，未來還有更多目標與挑戰等著我們去達成，岱稜將持續以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使命，我相信未來的果實一定會更加甜美。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正良

監察人：盧愷彰

監察人：張秀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10月19日訂定

107年11月07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全職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由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相關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爲：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爲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爲：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爲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	修正後條文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說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會設置修改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修正前文	修正後文	說明
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修正前文	修正後文	說明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38,911 仟元，占資產總額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22,873 仟元，占資產總額 2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岱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5,082	7	\$510,16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0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42,669	2	29,7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	409,863	14	325,9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213,010	7	120,72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45	-	3,139	-
130X	存貨		四/六.6	238,911	8	162,31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097	1	69,27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7,779	39	1,221,270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六.3	32,06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六.7	-	-	3,8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791,697	27	725,58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825,842	28	712,152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	641	-	1,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62,960	2	57,5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0	90,211	3	55,8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3,412	61	1,556,859	56
1XXX	資產總計			\$2,941,191	100	\$2,778,1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益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1	\$190,000	7	\$250,000	9
2130	短期借款	三/四/六.16	7,175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786	-	3,393	-
2170	應付票據		260,286	9	250,311	9
2180	應付帳款	七	42,212	1	58,221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2	93,948	3	70,277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六.21	12,977	-	22,338	1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158,694	5	154,921	6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355	1	5,72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9,433	26	815,188	29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3	358,624	12	313,291	11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21	8,313	-	8,082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42,145	2	39,566	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4	-	4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0,126	14	360,979	1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559	40	1,176,167	42
	負債總計					
3110	權益	六.15	960,896	33	960,896	35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480,112	16	517,537	19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3310	保留盈餘		68,905	2	67,280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0,916	1	21,19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86,256	10	99,930	3
	未分配盈餘		386,077	13	188,409	6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37,626)	(1)	(30,91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37,827)	(1)	(33,964)	(1)
3XXX	權益總計		1,751,632	60	1,601,962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1,191	100	\$2,778,1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七	\$2,225,387	100	\$1,729,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七	(1,793,654)	(81)	(1,342,360)	(78)
5900	營業毛利		431,733	19	386,928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118)	(1)	(12,5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20	1	18,93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2,135	19	393,343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98,599)	(4)	(81,778)	(5)
6200	管理費用		(132,191)	(6)	(113,3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30)	(2)	(32,3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三/四/六.17	5,3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74,720)	(12)	(227,568)	(13)
6900	營業利益		147,415	7	165,7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七				
7010	其他收入		9,944	(1)	11,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22	1	(88,197)	(5)
7050	財務成本		(8,377)	-	(7,5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290	3	(53,0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79	3	(137,083)	(8)
7900	稅前淨利		230,794	10	28,69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1,478)	(1)	(12,445)	(1)
8200	本期淨利		209,316	9	16,2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0)	-	1,5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	-	1,7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	-	(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9)	-	(11,7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9	-	1,9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29)	-	(6,6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387	9	\$9,629	-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0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7		\$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省龍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973,616	\$528,985	\$49,550	\$ -	\$262,174	\$ (21,199)	\$ (52,880)	\$1,740,246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30	21,199	(17,73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99)			(141,4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454)			16,247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6,247			(6,618)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099	(9,717)		9,629
D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46	(9,717)	-	(5,252)
L1	庫藏股買回	(12,720)	(11,448)					(5,252)	-
L3	庫藏股註銷							24,168	(1,2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01,9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960,896	\$517,537	\$67,280	\$21,199	\$99,930	\$ (30,916)	\$ (33,964)	\$1,601,96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960,896	\$517,537	\$67,280	\$21,199	\$99,930	\$ (30,916)	\$ (33,964)	-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5	9,717	(1,62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17)			(9,42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29)			(37,7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722)						209,316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09,316			(8,92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219)	(6,710)		200,387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97	(6,710)	-	(37,827)
L1	庫藏股買回							(37,827)	34,261
L1	庫藏股轉讓		297					33,964	\$1,751,6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60,896	\$480,112	\$68,905	\$30,916	\$286,256	\$ (37,626)	\$ (37,827)	

註一：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2,207仟元、董監酬勞631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17,753仟元、董監酬勞5,07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94	\$28,692	(3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75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00)	(294,766)
A201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60	81,167	(251,903)	(65,742)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	1,871	13,110	4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300)	7,293	2,994	37,549
A20900	利息費用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77	7,585	-	(845)
A21200	利息收入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2)	(1,970)	(6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290)	53,050	-	3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7)	172	3,617	2,4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232	(291,298)	(320,60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68)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118	12,520	-	250,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20)	(18,935)	(60,000)	-
A30000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000	21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2)	-	(319,894)	(129,92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32)	3,956	1,00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8,545)	(6,862)	-	(1,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2,281)	22,980	(47,151)	(141,454)
A31200	存貨(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598)	(36)	(37,827)	(5,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124	(12,189)	34,261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6)	(60,607)	181,67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6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607)	(8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75	21,7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09)	24,583	(305,079)	116,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62	(10,918)	510,161	393,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2	726	\$205,082	\$510,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	4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200	261,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4	2,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17)	(7,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71)	(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26	255,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53,38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611,386仟元，占資產總額2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岱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69,517	12	\$627,93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0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54,164	2	63,0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七	611,386	21	522,891	18
130X	存貨	四/六.6	453,384	15	288,479	10
1410	預付款項		31,939	1	28,5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503	1	66,2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7,895	52	1,597,163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六.3	32,06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六.7	-	-	3,8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087,858	37	1,035,399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	641	-	1,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49,836	5	162,709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017	-	9,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146,675	5	73,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6,088	48	1,286,907	45
1XXX	資產總計		\$2,973,983	100	\$2,884,070	100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6	\$1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四/六.15	-	8,738	-		
2150	應付票據		-	786	-		
2170	應付帳款		10	282,26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6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1	1	116,6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4	14,019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	158,6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14,16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	803,680	-		
			27	910,86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2	358,62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	8,7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2	41,3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	409,701	12		
2XXX	負債總計		41	1,213,381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2	960,896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6	480,112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68,9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30,9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	286,256	4		
	保留盈餘合計		13	386,077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	(37,626)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4	(1)	(37,82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	1,751,63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	8,970	-		
3XXX	權益總計		59	1,760,60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2,973,983	100		
				\$2,884,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七	\$2,488,090	100	\$2,24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1,895,577)	(76)	(1,731,667)	(77)
5900	營業毛利		592,513	24	510,294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164,165)	(7)	(161,684)	(7)
6200	管理費用		(207,645)	(8)	(183,7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802)	(3)	(62,4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三/四/六.16	67,609	3	-	-
	營業費用合計		(365,003)	(15)	(407,822)	(18)
6900	營業利益		227,510	9	102,4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1,681	-	7,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31	1	(77,539)	(4)
7050	財務成本		(8,867)	-	(9,1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45	1	(79,527)	(4)
7900	稅前淨利		253,355	10	22,94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42,673)	(2)	(5,508)	-
8200	本期淨利		210,682	8	17,4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9)	-	3,7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4	-	(6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9)	-	(11,7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9	-	1,9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65)	-	(6,6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717	8	\$10,835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9,316	8	\$16,2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6	-	1,190	-
			\$210,682	8	\$17,43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0,387	8	\$9,6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0	-	1,206	-
			\$201,717	8	\$10,835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0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7		\$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登後新北區分公司及外埠分公司
均須加蓋此章，否則無效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973,616	\$528,985	\$49,550	\$-	\$262,174	\$(21,199)	\$(52,880)	\$1,740,246	\$7,856	\$1,748,10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7,730		(17,73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99	(21,19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454)			(141,454)		(141,4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6,247			16,247	1,190	17,437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099	(9,717)		(6,618)	16	(6,602)
D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46	(9,717)	-	9,629	1,206	10,835
L1 庫藏股買回							(5,252)	(5,252)		(5,252)
L3 庫藏股註銷	(12,720)	(11,448)			(1,207)		24,168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07)		(1,207)
O1 非控制權益									(569)	(56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960,896	\$517,537	\$67,280	\$21,199	\$99,930	\$(30,916)	\$(33,964)	\$1,601,962	\$8,493	\$1,610,45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960,896	\$517,537	\$67,280	\$21,199	\$99,930	\$(30,916)	\$(33,964)	\$1,601,962	\$8,493	\$1,610,45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625		(1,625)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7	(9,71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29)			(9,429)		(9,42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722)						(37,722)		(37,722)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09,316			209,316	1,366	210,682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219)	(6,710)		(8,929)	(36)	(8,965)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97	(6,710)	-	200,387	1,330	201,717
L1 庫藏股買回										
L1 庫藏股轉讓		297					(37,827)	(37,827)		(37,827)
O1 非控制權益							33,964	34,261	(853)	34,261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60,896	\$480,112	\$68,905	\$30,916	\$286,256	\$(37,626)	\$(37,827)	\$1,751,632	\$8,970	\$1,760,602



董事長：蔡國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3,35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5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910)	(131,313)
A20100	折舊費用	122,7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4	2,444
A20200	攤銷費用	1,6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67,6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	-
A20900	利息費用	8,8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A21200	利息收入	(1,8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740)	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7					(129,6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9,000	(148,2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116)	66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4,9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	(141,4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3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51)	(5,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70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7,827)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261	(1,2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4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6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3)	33,9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9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6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1)	(6,7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8,419)	117,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936	510,8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5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517	\$627,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3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158,158	
二、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2,219,223)	附註一
本期稅後淨利	209,316,596	
三、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31,6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09,973)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8,613,898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0,544,971)	附註二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8,068,927	
附註： 一、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二、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一、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註銷等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新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

修正前文	修正後文	說明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派之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派之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u>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

附件十、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會設置修改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懂適當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2.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3.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2.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3.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內部控制，配合經營實際需要，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 三、範圍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業務往來者，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所稱短期者，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一、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內部控制，配合經營實際需要，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範圍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業務往來者，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所稱短期者，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配合規定與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七、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實際營業、財務狀況。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以個別貸與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還款：(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略) (三)逾期債權處理 (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七、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實際營業、財務狀況。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u>但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3. <u>(刪除)</u>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以個別貸與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還款：(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略) (三)逾期債權處理 (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劃改善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改善時程完成改善。	
(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礎。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審計委員會</u> 。	
十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頒佈實施，修改時亦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頒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配合法規修正及審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改善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改善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計委員會設置修改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u>審計委員會</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一、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因時效緊急，除背書保證對象為第四條第一項者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點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十一、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因時效緊急，除背書保證對象為第四條第一項者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 <u>(刪除)</u>。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點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五、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五、實施 本<u>處理</u>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頒佈實施</u>，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u>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五、內部稽核制度	二、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五、內部稽核制度	配合法規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交付各監查人及獨立董事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查人及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為計算基準。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為計算基準。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監查人及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獨立董事。	
十、實施	十、實施	
本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以及送各監查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資產範圍	三、資產範圍	配合修正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 金融商品	(一) 金融商品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它固定資產。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 使用權資產</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額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七十；但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近期財報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十。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取得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不含母子公司)</u>；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額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七十；但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近期財報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十。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價格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2. 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業，得由原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業，得由原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u>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及承認之。 2.取得或處分機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u>其他</u>固定資產，依本公司「<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u>之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及承認之。 2.取得或處分機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u>其他</u>固定資產，依本公司「<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u>之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權責同第五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權責同第五條第三項，取得非長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相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外幣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三項，取得非長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相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外幣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修正前文	修正後文	說明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他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u>其他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所取得不動產如係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所取得不動產如係合併購買、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u>(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關係人係取得或處分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之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1. 關係人係取得或處分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之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修正前文	修正後文	說明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6月21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唯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104年3月20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名，執行有關事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開始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若選舉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應填寫該法人股東之法人的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全銜。

第九條：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獨立適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3. 配偶

4.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6.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7.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8.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9.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10.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或由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舉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於統計完畢後，交由監票員註明作廢並簽名。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總裁、執行長、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派之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 國 龍



附錄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董事	蔡國龍	淡江大學化 工系	東和真空鍍金公司副總經理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M) SDN. BHD 董事長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I LENG INDUSTRY INC. 董事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5,790,883股	無	無
董事	李顯昌	台灣大學機 械系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空蒸鍍事業處副總經理 岱稜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兼總經理 岱稜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 UNIVACCO FOILS EAST CORPORATION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545,104股	無	無
董事	蔡宜君	中興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工業研究院產業學院企劃管理師 鼎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27,356股	無	無
董事	翰可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股	無	無
董事	台昌樹脂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50,000股	無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董事	銓曜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48,000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劉榮欽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楊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良志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博士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溫松平	英國國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丹麥商丹佛斯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無	0股	無	無

附錄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蔡國龍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NIVACCO TECHNOLOGY(M) SDN. BHD 董事長、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I LENG INDUSTRY INC. 董事、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李顯昌	岱稜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UNIVACCO FOILS EAST CORPORATION 董事、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劉榮欽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六、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108年03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蔡 國 龍	5,790,883	6.03%
董 事	李 顯 昌	2,545,104	2.65%
董 事	蔡 宜 君	1,827,356	1.90%
董 事	台昌樹脂企業(股)公司	4,250,000	4.42%
董 事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6%
董 事	銓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000	2.13%
獨 立 董 事	林 天 爵	0	0.00%
獨 立 董 事	許 添 誠	0	0.00%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股 數)		17,961,343	18.69%
監 察 人	盧 愆 彰	274,017	0.29%
監 察 人	張 正 良	340,585	0.35%
監 察 人	張 秀 儉	865,000	0.90%
全 體 監 察 人 小 計 (股 數)		1,479,602	1.54%

註一：民國108年03月26日總發行股數為96,089,607股，民國108年03月26日係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註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687,168股，截至民國108年03月26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7,961,34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68,716股，截至民國108年03月26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479,60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該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